附件2

**报 名 须 知**

1、《公告》“引进范围”中“已与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签约入职人员”如何界定？

已与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签约但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报名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可以报名；已入职人员不得应聘，是否入职以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

2、如何界定报名人员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以报名人员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院校及专业为准。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报名时填报的院校和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报名资格的，责任自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由引才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3、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2年应届以及与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4、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名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修改报名信息重新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5、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每人限报1个岗位。

6、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名人员网上报名需提交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证件照，具体请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处理，随后现场资格审查工作中需要提供的纸质版免冠证件照须同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电子版照片一致。

7、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引才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并填写到至今。

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如何处理？

报名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引才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引进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报名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报名人员考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0、如何进行电话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引才单位主管部门直接联系。

咨询电话：0537-3531188